

(附件十)

學校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，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二、六個月至少更換密碼 1 次。
- 三、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 8 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1. 純數字。
 2. 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。
 3. 與帳號相同。
 4.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 aaaa。
 5.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 abc123。
 6.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 asdf、qwerty。
 7. 單字或簡單詞語。
- 四、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（如：P2P 軟體）。
- 五、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- 六、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- 七、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電算中心處理。
- 八、電腦應設定閒置 15 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- 九、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十、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- 十一、使用行動裝置(包括行動硬碟、隨身碟等)，必須先以防毒軟體進行掃描。
- 十二、本守則提行政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